

#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王东光

\_\_\_\_\_  
刘博

\_\_\_\_\_  
王许

2018年12月27日